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珠海九通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业务规则的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主办券商”）作为珠海九通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水务”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九通水务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珠海九通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说明书>》，该议案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珠海九通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2951号）确认，公司发行210万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9月1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ZM50016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针对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



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金额(元)	余额(元)
招商银行珠海香洲支行	656900810310806	10,000,000.00	56,169.50
合计		10,000,000.00	56,169.50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发行费用	10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9,900,000.00	
加：利息收入	4,877.05	
加：理财产品收益（如有）	45,695.88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2年度
1、支付供应商货款	4,496,108.88	2,639,091.00
2、支付人员工资、社保及公积金等	2,495,965.91	1,091,199.69
3、各项税费	1,500,000.00	138,346.91
4、其他经营费用支出	1,400,000.00	285,545.56
5、银行手续费	2,328.64	1,638.7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56,169.50	

经核查，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余额为56,169.50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共计56,169.50元。

2、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无。

二、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使用募

集资金9,894,403.43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余额为56,169.50元，未发现公司存在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违规的情形。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18日

